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進修同意請示單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初任公職日期	年	月	日
						到校日期	年	月	日
進修系所	學年		大學		研究所		士班		
修業年限				附件	檢附招生簡章中註明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之資料。				
進修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公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時間								
開立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同意書用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單位主管意見			人事室會章			校長批示	
年 月 日									
備註	一、進修權益義務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、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二、每（學）年度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及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，公務人員以不超過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教師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依學校發展需要、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、人員調配狀況、在本校服務年資等事項依序審酌核給，如教師進修人數過多至有影響校務推展之虞，由教務處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教師進修名額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需親授或自理。 四、辦理請假手續時請檢附進修學校選課表。（內容應註明上課時間） 五、本請示單奉准後，即可辦理報考在職人員同意書用印及出具在職證明書。								